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若干資料之初步審核，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8,59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本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介乎約26,000,000港元至31,000,000港元。本期間業績之虧損及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投資及籌辦的演唱會市場表現欠佳導致毛利僅約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約43,200,000港元。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對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若干資料之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審查或同意。經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查後，本集團本期間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可能會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本期間最終綜合業績及相關資料可能與本公佈所載有所不同。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http://www.8082.com.hk)內。